

第二章 學前教育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Heckman 的系列研究指出，幼兒早期教育投資具有最高的經濟報酬率，Heckman 在 2008 年指出，人力資本投資的報酬率隨年齡增加而遞減，越早期的投資越具成本效益；Heckman 等人在 2010 及 2013 年的研究進一步指出，參與高品質早期教育計畫的兒童，其投資報酬率顯著高於其他階段的人力資本投資；整體而言，早期教育不僅能提升個人能力與社會生產力，也是減少貧困與社會不平等的最具成本效益之策略。由上述可見良好的學前教育是健全幼兒身心發展、提供家庭支持，以及促進社會公平和穩定的重要關鍵之一。我國的學前教育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積極規劃、建構及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體系、制度及措施，透過擴大平價教保供給量、提升教保品質、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法規、提供家庭經濟支持等策略，以及學前教育單位、教保服務人員的攜手努力下，朝向促進幼兒身心健全、提高家庭生養意願及教育支持、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發展。本章首先簡介我國 112 學年度（民國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學前教育基本概況；其次，說明民國（以下同）113 年度學前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再進一步探討當前社會變遷衍生的學前教育挑戰與因應對策；最後提出學前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概況

在幼托整合政策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後，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度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當前我國學前教育型態包含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各式互助教保中心，在本章不區分上述型態學前教育單位時，一律簡稱幼兒園。

本節首先說明 112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數、規模及幼兒人數、年齡層等；其次，概述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性別與生師比，以及經費概況；最後陳述 113 年 1 月至 12 月間修正的學前教育相關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幼兒園數及幼生人數

一、112 學年度幼兒園數：國內學前教育設立型態包含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各式互助教保中心，在本章中若未分開敘述，一律以「園」為簡稱。112 學年度幼兒園數及幼生人數概況如表 2-1 至表 2-4 所示，分別說明如下：

(一) 112 學年度幼兒園總數及設立型態：詳如表 2-1 所示。

1. 總數：112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計有 6,699 園、336 個分班及 144 個各式（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較 111 學年度增加 38 園、減少 3 個分班、增加 30 個互助教保中心。
2. 設置性質：包括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各式互助教保中心。
 - (1) 公立幼兒園：計有 2,189 園，包括專設 245 園及附設 1,944 園，並設有 304 個分班。
 - (2) 私立幼兒園：計有 3,997 園，包括準公共 1,940 園及一般私立 2,057 園，並設有 21 個分班。
 - (3) 非營利幼兒園：計有 369 園，並設有 11 個分班。
 - (4) 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計有 144 個中心，包含 4 個社區互助式、9 個部落互助式、131 個職場互助式。

表 2-1

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數一覽表

單位：園

園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非營利幼兒園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計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式	部落互助式	職場互助式
				專設	附設		準公共	一般						
6,699	6,699	(336)	245	1,944	(304)	1,940	2,057	(21)	369	(11)	4	9	131	

- 註：1.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
 3.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二) 112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及幼生總數：

1. 由 112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幼兒園園數、公私立所占比例分析如下，詳如表 2-2 所示。
 - (1) 各縣市幼兒園總設立數：全國各縣市設置最多幼兒園的前 3 者均位在都會區，分別為新北市 1,080 園、臺中市 742 園、臺北市 715 園。幼兒園設立最少的 3 者均位於離島，分別為：連江縣 5 園、澎湖縣 23 園、金門縣 24 園。
 - (2) 各縣市設立公立幼兒園數：偏遠及離島地區以公立設置為主，都會地區則以私立居多，說明如下：
 - A. 公立：以公立幼兒園設立總數來看，數量最多的前 3 個縣市依序是新北市 242 園、高雄市 216 園、臺南市 208 園；設立最少公立幼兒園者則依序為：連江縣 5 園、嘉義市 16 園、澎湖縣 18 園。若以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高來看，前 3 個縣市依序是連江縣 100%、金門縣 79.17%、澎湖縣 78.26%；最低比例依序為新竹市 17.26%、臺北市 20.56%、新北市 22.41%。
 - B. 私立：以私立幼兒園設立總數來看，數量最多的前 3 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796 園、臺中市 493 園、臺北市 481 園；若以私立幼兒園相對較少者則依序是連江縣為 0 園、澎湖縣 5 園、金門縣 5 園。
 - C. 公私立幼兒園所占比例：以公私立幼兒園數比率言，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的比率為公立幼兒園 32.68%、私立幼兒園 59.67%、非營利幼兒園 5.51%、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2.15%。相較於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占 32.73%、私立幼兒園占 60.50%、非營利幼兒園 5.06%、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71%，在 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比例變動不大。
2. 由 112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幼兒園幼生人數，簡要分析如下，詳如表 2-2 所示。
 - (1) 幼生總人數：在 112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的幼生數總計有 57 萬 581 人，較 111 學年度幼生總數 57 萬 2,730 人，略顯減少。
 - (2) 公私立幼生占比：以公私立幼生人數占總人數比例分析，在 112 學年度幼生占總人數比例從高至低依序為私立 67.59%、公立 24.79%、非營利 6.87%、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0.75%；而 111 學年度依序為

私立 66.93%、公立 26.11%、非營利 6.45%、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0.52%；可見 112 學年度較 111 學年度，在公立幼生占比稍降，私立、非營利、教保中心的幼生占比則有所提升。

(3) 各縣市幼生人數：從幼生分布縣市分析，人數最多的 3 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8 萬 8,341 人、臺中市 7 萬 9,789 人、高雄市 6 萬 3,390 人；而人數最少的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278 人、澎湖縣 1,822 人、金門縣 2,087 人。再從各縣市幼生就讀公私幼比例分析，就讀私幼最高比例的 3 縣市依序為新竹縣 80.3%、其次是臺南市 79.13%、接著是新竹市 75.29%；就讀公幼最高比例的 3 縣市都是離島，依序分別為連江縣 100%、金門縣 84.48%、澎湖縣 63.01%。

表 2-2

112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數、幼生人數一覽表

單位：園；人；%

地區	園數						幼生人數				
	計	公立 (比率)	非營利 (比率)	私立 (比率)	分班	各式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 (比率)	計	公立 (比率)	非營利 (比率)	私立 (比率)	各式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 (比率)
總計	6,699	2,189 (32.68)	369 (5.51)	3,997 (59.67)	336	144 (2.15)	570,581	141,443 (24.79)	39,214 (6.87)	385,648 (67.59)	4,276 (0.75)
臺灣地區	6,670	2,165 (32.46)	369 (5.53)	3,992 (59.85)	334	144 (2.16)	568,135	139,402 (24.54)	39,214 (6.9)	385,243 (67.81)	4,276 (0.75)
新北市	1,080	242 (22.41)	36 (3.33)	796 (73.7)	50	6 (0.56)	88,341	26,526 (30.03)	4,222 (4.78)	57,340 (64.91)	253 (0.29)
臺北市	715	147 (20.56)	54 (7.55)	481 (67.27)	2	33 (4.62)	53,918	18,539 (34.38)	6,377 (11.83)	27,935 (51.81)	1,067 (1.98)
桃園市	588	173 (29.42)	47 (7.99)	356 (60.54)	47	12 (2.04)	63,995	11,572 (18.08)	5,857 (9.15)	46,127 (72.08)	439 (0.69)
臺中市	742	198 (26.68)	35 (4.72)	493 (66.44)	59	16 (2.16)	79,789	15,498 (19.42)	3,983 (4.99)	59,789 (74.93)	519 (0.65)
臺南市	564	208 (36.88)	14 (2.48)	335 (59.4)	24	7 (1.24)	47,927	8,195 (17.1)	1,614 (3.37)	37,921 (79.13)	197 (0.41)

(續下頁)

地區	園數						幼生人數				
	計	公立 (比率)	非營利 (比率)	私立 (比率)	分班	各式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 (比率)	計	公立 (比率)	非營利 (比率)	私立 (比率)	各式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 (比率)
高雄市	697	216 (30.99)	55 (7.89)	408 (58.54)	2	18 (2.58)	63,390	12,013 (18.95)	6,376 (10.06)	44,487 (70.18)	514 (0.81)
宜蘭縣	118	61 (51.69)	9 (7.63)	44 (37.29)	17	4 (3.39)	11,251	5,016 (44.58)	696 (6.19)	5,461 (48.54)	78 (0.69)
新竹縣	246	73 (29.67)	7 (2.85)	161 (65.45)	14	5 (2.03)	18,821	2,735 (14.63)	844 (4.48)	15,113 (80.3)	129 (0.69)
苗栗縣	202	86 (42.57)	17 (8.42)	97 (48.02)	4	2 (0.99)	13,893	2,645 (19.04)	1,413 (10.17)	9,802 (70.55)	33 (0.24)
彰化縣	318	73 (22.96)	29 (9.12)	215 (67.61)	29	1 (0.31)	30,602	6,022 (19.68)	1,988 (6.5)	22,577 (73.78)	15 (0.05)
南投縣	181	103 (56.91)	5 (2.76)	70 (38.67)	9	3 (1.66)	11,254	3,584 (31.85)	402 (3.57)	7,210 (64.07)	58 (0.52)
雲林縣	152	71 (46.71)	7 (4.61)	72 (47.37)	16	2 (1.32)	14,799	5,065 (34.23)	495 (3.34)	9,184 (62.06)	55 (0.37)
嘉義縣	148	98 (66.22)	3 (2.03)	46 (31.08)	13	1 (0.68)	8,757	3,447 (39.36)	298 (3.4)	4,996 (57.05)	16 (0.18)
屏東縣	281	125 (44.48)	22 (7.83)	124 (44.13)	29	10 (3.56)	17,854	4,483 (25.11)	1,680 (9.41)	11,417 (63.95)	274 (1.53)
臺東縣	125	96 (76.8)	4 (3.2)	19 (15.2)	5	6 (4.8)	4,916	2,632 (53.54)	226 (4.6)	1,942 (39.5)	116 (2.36)
花蓮縣	140	92 (65.71)	2 (1.43)	41 (29.29)	6	5 (3.57)	7,313	3,264 (44.63)	191 (2.61)	3,676 (50.27)	182 (2.49)
澎湖縣	23	18 (78.26)	-	5 (21.74)	4	0 (0)	1,822	1,148 (63.01)	-	674 (36.99)	0 (0)
基隆市	108	40 (37.04)	8 (7.41)	55 (50.93)	4	5 (4.63)	7,703	2,969 (38.54)	950 (12.33)	3,642 (47.28)	142 (1.84)

(續下頁)

地區	園數						幼生人數				
	計	公立 (比率)	非營利 (比率)	私立 (比率)	分班	各式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 (比率)	計	公立 (比率)	非營利 (比率)	私立 (比率)	各式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 (比率)
新竹市	168	29 (17.26)	10 (5.95)	126 (75)	-	3 (1.79)	14,584	2,278 (15.62)	1,244 (8.53)	10,981 (75.29)	81 (0.56)
嘉義市	74	16 (21.62)	5 (6.76)	48 (64.86)	-	5 (6.76)	7,288	1,772 (24.31)	358 (4.91)	5,050 (69.29)	108 (1.48)
金馬地區	29	24 (82.76)	-	5 (17.24)	2	0 (0)	2,365	2,041 (86.3)	-	324 (13.7)	0 (0)
金門縣	24	19 (79.17)	-	5 (20.83)	2	0 (0)	2,087	1,763 (84.48)	-	324 (15.52)	0 (0)
連江縣	5	5 (100)	-	0 (0)	-	0 (0)	278	278 (100)	-	0 (0)	0 (0)

- 註：1.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
 3. 總計自 111 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
 4. 總計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三）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年數概況：

由表 2-3 統計資料顯示，112 學年度營運超過 20 年計有 4,075 園，占 60.83%，相較於 111 學年度的 3,864 園，占 58.01%，稍有提升；而開辦未滿 3 年則有 506 園，占 7.55%，相較於 111 學年度開辦未滿 3 年之 530 園，占 7.96%，稍有降低。綜整來看，幼兒園營運時間長短比例雖有稍微變動，但幅度不大，呈現穩定狀態。

表 2-3

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

單位：園；%

營運概況	類別	總計 (比率)	公/私立 (比率)	小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總計 (比率)		6,699 (100)	(32.68 / 67.32)	2,189	10	1,180	858	141	4,510
未滿 3 年 (比率)		506 (7.55)	(19.17 / 80.83)	97	-	40	57	-	409
3 ~ 未滿 5 年 (比率)		280 (4.18)	(20.36 / 79.64)	57	-	29	28	-	223
5 ~ 未滿 10 年 (比率)		425 (6.34)	(36 / 64)	153	-	107	46	-	272
10 ~ 未滿 15 年 (比率)		539 (8.05)	(29.31 / 70.69)	158	-	96	57	5	381
15 ~ 未滿 20 年 (比率)		874 (13.05)	(24.49 / 75.51)	214	-	36	168	10	660
20 年以上		4,075 (60.83)	(37.06 / 62.94)	1,510	10	872	502	126	2,565

註：1.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

3. 總計欄包含公立幼兒園（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鄉鎮市立）及私立幼兒園。

4. 私立幼兒園包括一般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四）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規模：

整體而言，我國幼兒園規模以 60 人以下的小型園居多，其中較大規模者以私立占比較高，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人數規模，詳如表 2-4 所示。

1. 整體分布：就整體幼生人數規模分布而言，我國幼兒園規模以 60 人以下居多，占總數 49.8%，其中「30 人以下」、「31 至 60 人」各約占 1/4，而「30 人以下」占 25.6% 為最高。
2. 各規模人數的公私立比例：除 30 人以下幼兒園公立比私立多以外，31 人以上規模幼兒園皆是私立占比較高；以 271 人以上為例，公立與私立比率為 10.58%：89.42%，其他人數規模也都是私立幼兒園占比較高。

表 2-4

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一覽表

單位：園；%

類別 人數規模	總計 (比率)	公/私立 (比率)	小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 市立	縣市立	鄉鎮 市立	
總計 (比率)	6,699 (100)	(32.68 / 67.32)	2,189	10	1,180	858	141	4,510
30 人以下 (比率)	1,715 (25.6)	(56.68 / 43.32)	972	-	384	556	32	743
31 至 60 人 (比率)	1,621 (24.2)	(29.18 / 70.82)	473	3	263	181	26	1,148
61 至 90 人 (比率)	1,094 (16.33)	(24.31 / 75.69)	266	2	178	67	19	828
91 至 150 人 (比率)	1,298 (19.38)	(20.96 / 79.04)	272	4	204	41	23	1026
151 至 210 人 (比率)	586 (8.75)	(26.11 / 73.89)	153	1	122	8	22	433
211 至 270 人 (比率)	196 (2.93)	(16.84 / 89.16)	33	-	21	2	10	163
271 人以上 (比率)	189 (2.82)	(10.58 / 89.42)	20	-	8	3	9	169

註：1.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2. 機構數（園數）總計自 111 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

3.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二、幼兒園數、幼生人數、教保服務人員數變化分析：如表 2-5 所示，說明如下：

（一）幼兒園數變化：

1. 公立：從表 2-5 可知，我國公立幼兒園數從 40 學年度的 177 園至 111 學年度都呈現增加趨勢，但在 112 學年度則較前一學年度減少，其總數為 2,189 園。在增加速度上，以 80 學年度至 90 學年度間之 10 年增加了 572 園為最多，以 100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間之 10 年增加 552 園次之；而 11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增加 161 園，但 112 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減少 105 園。

2. 私立：從 4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除少數學年度例外，大多呈現增加的趨勢，自 40 學年度的 26 園，增加至 110 學年度的 4,374 園；111 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減少 7 園，成為 4,367 園；但 112 學年度又較前一學年度增加 143 園，成為 4,510 園。在增加速度上，以 100 學年度的 1,614 園增加至 101 學年度的 4,723 園，一年間增加了 3,109 園最多，快速增加的主要因為幼托整合所致；在 101 學年度之後，私立幼兒園皆維持在 4 千餘園。
3. 公私立幼兒園占比：早期以公立幼兒園數量占比高，以 40 學年度公立占 87.19% 為最高，之後逐漸下降至 80 學年度的 28.70%；但在 80 學年度之後的 20 年間，則逐年提高，至 100 學年度為 49.48%；在 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加上 103 學年度教育部正式推動非營利幼兒園方案，公立幼兒園數至 112 學年度皆約占 1/3。

(二) 幼生人數變化

1. 總幼生數變化：從表 2-5 可知，公私立幼兒園的總幼生人數從 40 學年度之後，除 90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110 至 112 學年度呈現減少外，其餘呈現增加趨勢，尤其是從 100 學年度的 18 萬 9,792 人，至 101 學年度為 45 萬 9,653 人，在幼托整合政策下，一年間增加 26 萬 9,861 人最多；幼生的總人數在 112 學年度為 57 萬 581 人。
2. 公私立幼生數比例變化：我國公私立幼兒園，只有在 4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幼生數多於私立幼兒園，從 50 學年度之後，皆是私幼幼生數遠高於公立幼兒園。從表 2-4 可知，公立幼兒園小規模數較多，因此在近 5 年，公立幼兒園數雖約占總數的 1/3，但幼生數卻占總幼生數約 1/4。
3. 教保服務人員數變化：從表 2-5 得知，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因 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及公私立幼兒園的增設，人數增加 3 萬 86 人；101 學年度之後亦多數是逐年增加的趨勢；在 112 年 6 月行政院通過教育部調降生師比為小中大班 12：1 方案，鼓勵幼兒園生師比逐步降低，並自 112 年 8 月起公幼先行調降，因此 112 學年度總幼生雖較前一學年度減少 2,149 人，但教保服務人員增加 2,084 人。

表 2-5

40-112 學年度幼兒園數、幼生人數、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園；人；%

學年度	園數					幼生人數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公立	比率	私立	比率	合計	公立	比率	私立	比率	合計	公立	比率	私立	比率	合計
40	177	87.19	26	12.81	203	17,735	82.47	3,769	17.53	21,504	51	26.84	139	73.16	190
50	338	49.85	340	50.15	678	33,329	42.59	44,932	57.41	78,261	744	37.29	1,251	62.71	1,995
60	184	33.03	373	66.97	557	23,789	23.62	76,907	76.38	100,696	513	21.35	1,890	78.65	2,403
70	382	29.73	903	70.27	1,285	48,784	25.45	142,909	74.55	191,693	1,368	18.63	5,976	81.37	7,344
80	716	28.70	1,779	71.3	2,495	48,271	20.53	186,828	79.47	235,099	2,752	18.53	12,100	81.47	14,852
90	1,288	39.83	1,946	60.17	3,234	75,956	30.84	170,347	69.16	246,303	5,246	26.50	14,553	73.50	19,799
100	1,581	49.48	1,614	50.52	3,195	71,335	37.59	118,457	62.41	189,792	6,074	40.72	8,844	59.28	14,918
101	1,888	28.56	4,723	71.44	6,611	131,423	28.59	328,230	71.41	459,653	12,066	26.81	32,938	73.19	45,004
102	1,919	29.25	4,641	70.75	6,560	131,910	29.43	316,279	70.57	448,189	12,459	27.51	32,837	72.49	45,296
103	1,965	30.38	4,503	69.62	6,468	134,154	30.18	310,303	69.82	444,457	12,671	27.95	32,670	72.05	45,341
104	1,984	31.19	4,378	68.81	6,362	138,979	30.07	323,136	69.93	462,115	12,882	27.9	33,285	72.10	46,167
105	2,002	31.73	4,308	68.27	6,310	145,225	29.47	347,556	70.53	492,781	13,200	27.98	33,982	72.02	47,182
106	2,041	32.28	4,282	67.72	6,323	152,618	29.24	369,286	70.76	521,904	13,809	28.13	35,274	71.87	49,083
107	2,058	32.42	4,290	67.58	6,348	156,182	28.95	383,222	71.05	539,404	14,295	27.87	36,995	72.13	51,290
108	2,081	32.60	4,303	67.4	6,384	158,210	28.02	406,335	71.98	564,545	14,710	27.37	39,031	72.63	53,741
109	2,104	32.64	4,343	67.36	6,447	160,363	27.49	423,043	72.51	583,406	15,367	27.07	41,400	72.93	56,767
110	2,133	32.78	4,374	67.22	6,507	158,132	27.17	423,789	72.83	581,921	15,995	27.47	42,236	72.53	58,231
111	2,294	34.44	4,367	65.56	6,661	152,486	26.62	420,244	73.38	572,730	16,784	28.21	42,710	71.79	59,494
112	2,189	32.68	4,510	67.32	6,699	145,719	25.54	424,862	74.46	570,581	16,700	27.12	44,878	72.88	61,578

註：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數據併入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三、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

從表 2-6 可知，112 學年度幼兒就學公私立幼兒園總人數為 57 萬 581 人，包含男幼生 29 萬 6,775 人，女幼生 27 萬 3,806 人，男幼生較女幼生多 2 萬 2,969 人。以下分別就未滿 3 歲至 6 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分布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 未滿3歲

未滿3歲就學的幼兒人數共計8萬1,434人，其中公立幼兒園1萬5,040人，占18.47%；私立幼兒園6萬6,394人，占81.53%。再從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4萬3,059人，占2至3歲幼幼班幼兒總人數的52.88%；女幼兒人數有3萬8,375人，占47.12%。整體而言，未滿3歲幼兒就學，以就讀私立幼兒園人數為多，是就讀公立幼兒園的4.4倍；另外，就讀幼兒園的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4,684人。

(二) 3歲至未滿4歲

就讀幼兒園的幼兒人數總計有14萬2,356人，其中公立幼兒園3萬3,825人，占23.76%；私立幼兒園10萬8,531人，占76.24%。再從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有7萬4,200人，占3歲至未滿4歲幼兒總人數的52.12%；女幼兒有6萬8,156人，占47.88%。整體而言，滿3歲至未滿4歲幼兒就學，亦是就讀私立幼兒園人數為多，是就讀公立幼兒園的3.2倍；另外，就讀幼兒園的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6,044人。

(三) 4歲至未滿5歲

就讀幼兒園的幼兒人數總計有16萬7,323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人數為4萬4,848人，占26.80%；私立幼兒園人數為12萬2,475人，占73.20%。再從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有8萬6,557人，占4歲至未滿5歲幼兒總人數的51.73%；女幼兒有8萬766人，占48.27%。整體而言，滿4歲至未滿5歲幼兒就學，仍然是就讀私立幼兒園人數為多，是就讀公立幼兒園的2.7倍；另外，就讀幼兒園的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5,791人。

(四) 5歲至未滿6歲

就讀幼兒園的幼兒總人數為17萬9,220人，其中公立幼兒園總人數為5萬1,852人，占28.93%；私立幼兒園有12萬7,368人，占71.07%。再從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9萬2,779人，占5歲至未滿6歲幼兒總人數的51.77%；女幼兒人數為8萬6,441人，占48.23%。整體而言，滿5歲至未滿6歲幼兒就學，依然是就讀私立幼兒園人數為多，是就讀公立幼兒園的2.5倍；另外，就讀幼兒園的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6,338人。

(五) 6歲以上

就讀幼兒園的幼兒人數總計248人，其中公立幼兒園154人，占62.10%；私立幼兒園人數94人，占37.90%。其中，男幼兒有180人，占6歲以上幼兒總人數的72.58%；女幼兒有68人，占27.42%。整體而言，滿6歲幼兒就學，以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為多；另外，就讀幼兒園的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112人。

上述資料顯示，除滿6歲以外，其餘各年齡層皆以就讀私立幼兒園比例較高，尤其是未滿3歲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比率高達81.53%，遠高於就讀公立幼兒園的18.47%，可見公立幼兒園開設2至3歲幼幼班級數量遠少於私立幼兒園，但隨著幼兒年齡增加，就讀公立幼兒園的比率也增加。另外，依各年齡層來看，發現隨著年齡增大，就學人數也越來越多；而滿6歲及以上仍就讀幼兒園人數極少。

表 2-6

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類別	總計	幼生數	
	人數 (男女比率)	公立 (公私比率)	私立 (公私比率)
幼生人數	570,581 (100)	145,719 (25.54)	424,862 (74.46)
男	296,775 (52.01)	76,120 (52.24)	220,655 (51.94)
女	273,806 (47.99)	69,599 (47.76)	204,207 (48.06)
未滿 3 歲	81,434 (14.27)	15,040 (18.47)	66,394 (81.53)
男	43,059 (52.88)	7,961 (52.93)	35,098 (52.86)
女	38,375 (47.12)	7,079 (47.07)	31,296 (47.14)
3 至未滿 4 歲	142,356 (24.95)	33,825 (23.76)	108,531 (76.24)
男	74,200 (52.12)	17,746 (52.46)	56,454 (52.02)
女	68,156 (47.88)	16,079 (47.54)	52,077 (47.98)
4 至未滿 5 歲	167,323 (29.33)	44,848 (26.8)	122,475 (73.2)
男	86,557 (51.73)	23,353 (52.07)	63,204 (51.61)
女	80,766 (48.27)	21,495 (47.93)	59,271 (48.39)
5 至未滿 6 歲	179,220 (31.41)	51,852 (28.93)	127,368 (71.07)
男	92,779 (51.77)	26,952 (51.98)	65,827 (51.68)
女	86,441 (48.23)	24,900 (48.02)	61,541 (48.32)

(續下頁)

人數類別	總計	幼生數	
	人數 (男女比率)	公立 (公私比率)	私立 (公私比率)
6 歲及以上	248 (0.04)	154 (62.1)	94 (37.9)
男	180 (72.58)	108 (70.13)	72 (76.6)
女	68 (27.42)	46 (29.87)	22 (23.4)

註：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四、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我國推動學前教育普及化的成果，可由表 2-7 歷年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得知。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我國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隨即上升至 58.59%，隨後維持穩定成長，至 112 學年度已上升至 81.70%，高於 111 學年度的 78.48%，可見民眾越來越重視學前教育，學前教育機構也朝著普及化方向發展。

表 2-7

101-112 學年度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總計	男	女
101	58.59	59.13	58.00
102	58.30	58.89	57.67
103	56.51	57.12	55.85
104	57.23	57.79	56.63
105	59.20	59.80	58.56
106	60.59	61.03	60.12
107	63.22	63.65	62.74
108	67.37	67.86	66.84
109	71.07	71.58	70.53
110	74.60	75.03	74.14
111	78.48	78.87	78.07
112	81.70	82.10	81.26

註：淨在學率配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定義，變更為總淨在學率，並回溯修正至 101 學年資料，總淨在學率 = 相當學齡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 100%。淨在學率 = 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 100%；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貳、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學歷

一、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112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計有 6 萬 1,578 人，而職員(含服務人員，以下簡稱職員)計有 2 萬 846 人；其組成概況如下，詳如表 2-8 所示：

(一) 教保服務人員

1. 性別：女性為 6 萬 392 人，男性為 1,186 人，女性占所有教保服務人員的 98%。
2. 職別：教保員(不含助理教保員)人數為 3 萬 8,062 人，約是教師 1 萬 5,171 人的 2 倍多。
3. 公私立別：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為 1 萬 6,700 人，約占所有教保服務人員的 27%。

(二) 職員

1. 性別：1 萬 6,264 人為女性，占所有職員的 78%。
2. 公私立別：公立幼兒園計有 4,601 人，占所有職員的 22%。

表 2-8

112 學年度幼兒園各類教保服務人員、職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總計			公立		非營利幼兒園		私立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合計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式	部落互助式	職場互助式	
教保服務人員	計	61,578	60,381	1,197	15,622	1,078	3,924	41	40,155	78	14	18	648
	男	1,186	1,175	11	333	9	65	-	770	2	-	-	7
	女	60,392	59,206	1,186	15,289	1,069	3,859	41	39,385	76	14	18	641
園長	計	4,475	4,475	-	211	-	360	-	3,824	-	-	-	80
	男	225	225	-	21	-	11	-	191	-	-	-	2
	女	4,250	4,250	-	190	-	349	-	3,633	-	-	-	78

(續下頁)

類別	總計			公立		非營利幼兒園		私立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合計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式	部落互助式	職場互助式	
教師	計	15,171	14,955	216	9,324	193	709	10	4,857	13	1	-	64
	男	338	331	7	240	6	13	-	77	1	-	-	1
	女	14,833	14,624	209	9,084	187	696	10	4,780	12	1	-	63
教保員	計	38,062	37,114	948	5,978	866	2,817	30	27,801	52	11	15	492
	男	610	606	4	71	3	41	-	490	1	-	-	4
	女	37,452	36,508	944	5,907	863	2,776	30	27,311	51	11	15	488
助理教保員	計	3,870	3,837	33	109	19	38	1	3,673	13	2	3	12
	男	13	13	-	1	-	-	-	12	-	-	-	-
	女	3,857	3,824	33	108	19	38	1	3,661	13	2	3	12
服務人員	計	7	7	-	-	-	-	-	-	-	1	3	3
	男	1	1	-	-	-	-	-	-	-	1	-	-
	女	6	6	-	-	-	-	-	-	-	-	3	3
職員	計	20,839	20,461	378	4,269	332	1,424	16	14,498	30	4	8	258
	男	4,575	4,543	32	429	24	120	1	3,985	7	-	1	8
	女	16,264	15,918	346	3,840	308	1,304	15	10,513	23	4	7	250

註：1.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2. 機構數（園數）總計自 111 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含職場中心專任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或具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6.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二、112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學歷

隨著國內外進修管道多樣，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學歷也不斷提升，由表 2-9 可知，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包含博士、碩士、大學、專科、高級中等學校、其他；其中，以大學畢業 4 萬 4,291 人最多，占 71.93%；其次為專科畢業者 7,234 人，占 11.75%；第三高為碩士 5,815 人，占 9.44%。再從公私立幼兒園分析，公立幼兒園具博、碩士學歷的比例高於私立幼兒園，其他學歷都低於私立幼兒園，尤其是具碩士學位的比例，占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 27.56%，而私立幼兒園僅占 2.70%，相差甚大。

表 2-9

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

單位：人；%

學歷	總計 (比率)	公立					私立 (比率)
		小計 (比率)	國立	直轄	縣市立	鄉鎮	
				市立		市立	
總計	61,578 (100)	16,700 (27.12)	98	10,370	4,194	2,038	44,878 (72.88)
博士	35 (0.06)	19 (0.11)	-	14	5	-	16 (0.04)
碩士	5,815 (9.44)	4,603 (27.56)	41	3,239	1,253	70	1,212 (2.70)
大學	44,291 (71.93)	11,333 (67.86)	57	6,828	2,850	1,598	32,958 (73.44)
專科	7,234 (11.75)	582 (3.49)	-	241	73	268	6,652 (14.82)
高級中等	4,179 (6.79)	161 (0.96)	-	48	11	102	4,018 (8.95)
其他	24 (0.03)	2 (0.01)	-	-	2	-	22 (0.05)

註：1.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三、112 學年度各縣市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一）教師人數

由表 2-10 可知，112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計有 1 萬 5,171 人；若與 110 學年度的 1 萬 4,673 人、111 學年度 1 萬 4,992 人相較，分別增加了 498 人及 179 人。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多前 3 縣市依序是新北市的 2,379 人、臺北市的 2,032 人、臺中市的 1,927 人；而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少前 3 者依序為連江縣的 21 人、澎湖縣的 36 人及金門縣的 165 人。若與 111 學年度各縣市教師數相較，112 學年度教師人數增加最多的 3 縣市依序為新北市新

增 71 人、桃園市新增 30 人、臺中市新增 29 人；而減少的 3 縣市依序為臺北市少 47 人、苗栗縣少 6 人、新竹市少 5 人。

(二) 教保員人數

在 112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保員總人數為 3 萬 8,062 人，若與 110 學年度的 3 萬 5,193 人、111 學年度 3 萬 6,239 人相較，分別增加了 2,869 人及 1,823 人。教保員人數最多前 3 縣市依序是新北市的 5,811 人、臺中市的 5,056 人、高雄市的 4,201 人；而教保員人數最少 3 個縣市依序是離島的連江縣 22 人、金門縣 75 人、澎湖縣 146 人。相較於 111 學年度教保員人數，112 學年度各縣市教保員皆呈現增加，增加最多的 3 縣市為桃園市新增 356 人、臺中市新增 313 人、新北市新增 242 人，且沒有任何縣市人數減少（表 2-10）。

(三) 助理教保員人數

在 112 學年度全國助理教保員總人數為 3,870 人；相較於 110 學年度的 3,986 人，減少了 116 人；而相較於 111 學年度的 3,825 人，增加了 45 人，呈現起伏狀態。全國助理教保員人數最多前 3 縣市，依序是臺中市 716 人、新北市 524 人、高雄市 475 人。各縣市助理教保員人數在 112 學年度有增有減；在增加人數上，以高雄市增加 56 人最多；在減少人數上，以桃園市減少 21 人最多（表 2-10）。

表 2-10

112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一覽表

單位：人；%

地區	園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112 學年 (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 (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 (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 (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總計	4,475 (100)	4,438	37	15,171 (100)	14,992	179	38,062 (100)	36,239	1,823	3,870 (100)	3,825	45
臺灣地區	4,469 (99.87)	4,432	37	14,985 (98.77)	14,806	179	37,965 (99.75)	36,148	1,817	3,867 (99.92)	3,821	46
新北市	808 (18.06)	828	(20)	2,379 (15.69)	2,308	71	5,811 (15.27)	5,569	242	524 (13.54)	523	1
臺北市	555 (12.4)	547	8	2,032 (13.39)	2,079	(47)	3,264 (8.58)	3,115	149	190 (4.91)	206	(16)
桃園市	398 (8.89)	391	7	1,464 (9.65)	1,434	30	4,110 (10.8)	3,754	356	448 (11.58)	469	(21)

(續下頁)

地區	園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112 學年 (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 (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 (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 (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臺中市	536 (11.98)	526	10	1,927 (12.7)	1,898	29	5,056 (13.28)	4,743	313	716 (18.5)	706	10
臺南市	354 (7.91)	349	5	1,420 (9.36)	1,403	17	3,195 (8.39)	3,076	119	317 (8.19)	322	(5)
高雄市	466 (10.41)	458	8	1,776 (11.71)	1,758	18	4,201 (11.04)	4,078	123	475 (12.27)	419	56
宜蘭縣	66 (1.47)	61	5	224 (1.48)	224	0	861 (2.26)	847	14	73 (1.89)	66	7
新竹縣	165 (3.69)	165	0	447 (2.95)	427	20	1,207 (3.17)	1,202	5	156 (4.03)	156	0
苗栗縣	120 (2.68)	120	0	269 (1.77)	275	(6)	1,055 (2.77)	996	59	83 (2.14)	79	4
彰化縣	253 (5.65)	250	3	381 (2.51)	381	0	2,391 (6.28)	2,281	110	238 (6.15)	244	(6)
南投縣	80 (1.79)	79	1	306 (2.02)	289	17	831 (2.18)	803	28	77 (1.99)	96	(19)
雲林縣	94 (2.1)	94	0	216 (1.42)	213	3	1,169 (3.07)	1,120	49	121 (3.13)	116	2
嘉義縣	58 (1.3)	57	1	271 (1.79)	267	4	639 (1.68)	617	22	46 (1.19)	46	3
屏東縣	162 (3.62)	155	7	399 (2.63)	397	2	1,340 (3.52)	1,275	65	94 (2.43)	107	10
臺東縣	30 (0.67)	29	1	261 (1.72)	247	14	308 (0.81)	286	22	19 (0.49)	17	2
花蓮縣	56 (1.25)	53	3	175 (1.15)	174	1	570 (1.5)	534	36	50 (1.29)	53	0
澎湖縣	7 (0.16)	8	(1)	36 (0.24)	34	2	146 (0.38)	130	16	13 (0.34)	17	(4)
基隆市	65 (1.45)	67	(2)	276 (1.82)	270	6	502 (1.32)	467	35	35 (0.9)	38	(3)
新竹市	139 (3.11)	139	0	478 (3.15)	483	(5)	837 (2.2)	831	6	151 (3.9)	107	44
嘉義市	57 (1.27)	56	1	248 (1.63)	245	3	472 (1.24)	422	50	41 (1.06)	33	8
金馬 地區	6 (0.13)	6	0	186 (1.23)	186	0	97 (0.25)	91	6	3 (0.08)	4	(1)
金門縣	6 (0.13)	6	0	165 (1.09)	165	0	75 (0.2)	74	1	3 (0.08)	4	(1)

(續下頁)

地區	園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112 學年 (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 (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 (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 (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連江縣	-	-	-	21 (0.14)	21	0	22 (0.06)	17	5	-	-	-

註：1.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含職場中心專任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4.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或具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四、112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性別與年齡分布

（一）性別分布

1. 以女性占絕大多數，男性比例極少：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計有 6 萬 1,578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6 萬 392 人，占 98.07%；男性 1,186 人，僅占 1.93%（表 2-11）。
2. 男性在私立較多：男性教保員 1,186 人中，在私立幼兒園服務人數較多，計有 837 人，占男性總數的 70.57%（表 2-11）。

表 2-11

112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單位：人；%

項目	教保服務人員					
	合計（比率）		男（比率）		女（比率）	
總計	61,578	(100.00)	1,186	(1.93)	60,392	(98.07)
公立	17,380	(28.22)	349	(2.01)	17,031	(97.99)
私立	44,198	(71.78)	837	(1.89)	43,361	(98.11)

註：1. 資料標準日 112 年 11 月 1 日。

2. 機構數（園數）總計自 111 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含職場中心專任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二) 年齡分布

由表 2-12 可知，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分布，以 25 至 55 歲為主，占 82.33%。若細分 25 至 55 年齡層，雖各年齡層人數差異不大，但公私立幼兒園都是以 40 至 45 歲居多，其中服務於公立幼兒園有 2,606 人（占總人數的 15.62%），而服務於私立幼兒園有 7,172 人（占總人數的 15.98%）。另外，以 60 歲至未滿 65 歲、65 歲以上人數最少，分別為 1,915 人（占總人數的 3.11%）、812 人（占總人數的 1.32%）。

表 2-12

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組別一覽表

單位：人；%

年齡組別	總計 (比率)		公立						私立 (比率)	
			小計 (比率)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總計	61,578	(100.00)	16,700	(100.00)	98	10,370	4,194	2,038	44,878	(100.00)
未滿 25 歲	4,188	(6.80)	632	(3.78)	5	409	190	28	3,556	(7.93)
25 歲至未滿 30 歲	8,254	(13.40)	2,176	(13.03)	13	1,437	590	136	6,078	(13.54)
30 歲至未滿 35 歲	7,546	(12.25)	2,163	(12.95)	14	1,411	549	189	5,383	(11.99)
35 歲至未滿 40 歲	8,907	(14.46)	2,771	(16.59)	13	1,705	726	327	6,136	(13.67)
40 歲至未滿 45 歲	9,778	(15.88)	2,606	(15.62)	15	1,533	653	405	7,172	(15.98)
45 歲至未滿 50 歲	8,991	(14.60)	2,644	(15.83)	17	1,597	654	376	6,347	(14.14)
50 歲至未滿 55 歲	7,230	(11.74)	2,260	(13.53)	13	1,410	536	301	4,970	(11.08)
55 歲至未滿 60 歲	3,957	(6.43)	987	(5.91)	6	620	200	161	2,970	(6.63)
60 歲至未滿 65 歲	1,915	(3.11)	441	(2.64)	2	239	93	107	1,474	(3.28)
65 歲以上	812	(1.32)	20	(0.12)	-	9	3	8	792	(1.76)

註：1.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五、各縣市幼兒園生師比

行政院在 112 年 6 月通過教育部「調降生師比為小中大班 12:1 方案」，鼓勵幼兒園生師比逐步調降，並自 112 年 8 月起公立幼兒園先行調降，因此全國幼兒園的生師比呈現逐年下降（表 2-13、表 2-14），112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生師比為 9.26；各縣市生師比最低為連江縣的 6.47，最高的為桃園市的 9.97；再從表 2-13 可知，生師比低於 9 共有 10 縣市、高於 9 共有 12 縣市。

表 2-13

112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幼兒人數、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人；%

地區	教保服務人員 (園長、教師、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人數			幼生數			生師比		
	112 學年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	111 學年	差異
總計	61,578	59,494	2,084	570,581	572,730	(2,149)	9.26	9.63	(0.37)
臺灣地區	61,286	59,207	2,079	568,216	570,289	(2,073)	9.27	9.63	(0.36)
新北市	9,522	9,228	294	88,341	88,525	(184)	9.28	9.59	(0.31)
臺北市	6,041	5,947	94	53,918	55,777	(1,859)	8.93	9.38	(0.45)
桃園市	6,420	6,048	372	63,995	62,603	1,392	9.97	10.35	(0.38)
臺中市	8,235	7,873	362	79,789	80,497	(708)	9.69	10.22	(0.53)
臺南市	5,286	5,150	136	47,927	48,170	(243)	9.07	9.35	(0.28)
高雄市	6,918	6,713	205	63,390	63,808	(418)	9.16	9.51	(0.35)
宜蘭縣	1,224	1,198	26	11,251	11,243	8	9.19	9.38	(0.19)
新竹縣	1,975	1,950	25	18,821	19,065	(244)	9.53	9.78	(0.25)
苗栗縣	1,527	1,470	57	13,893	13,742	151	9.10	9.35	(0.25)
彰化縣	3,263	3,156	107	30,602	30,784	(182)	9.38	9.75	(0.37)
南投縣	1,294	1,267	27	11,253	11,322	(69)	8.70	8.94	(0.24)
雲林縣	1,600	1,543	57	14,799	14,710	89	9.25	9.53	(0.28)
嘉義縣	1,014	987	27	8,757	8,811	(54)	8.64	8.93	(0.29)
屏東縣	1,995	1,934	61	17,854	17,798	56	8.95	9.20	(0.25)
臺東縣	618	579	39	4,916	4,907	9	7.95	8.47	(0.52)
花蓮縣	851	816	35	7,313	7,407	(94)	8.59	9.08	(0.09)
澎湖縣	202	189	13	1,822	1,788	34	9.02	9.46	(0.44)

(續下頁)

地區	教保服務人員 (園長、教師、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人數			幼生數			生師比		
	112 學年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	111 學年	差異
基隆市	878	842	36	7,703	7,733	30	8.77	9.18	(0.41)
新竹市	1,605	1,561	44	14,584	14,456	128	9.09	9.26	(0.17)
嘉義市	818	756	62	7,288	7,143	145	8.91	9.45	(0.54)
金馬地區	292	287	5	2,365	2,441	(76)	8.10	8.51	(0.41)
金門縣	249	249	0	2,087	2,151	(64)	8.38	8.64	(0.26)
連江縣	43	38	5	278	290	(12)	6.47	7.63	(1.16)

註：1. 資料標準日 112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自 111 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審核通過之園長(含職場中心專任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生師比降低有助於提升幼兒教育教學品質，從表 2-14 可知，全國幼兒園生師比從 100 學年度的 12.7 逐漸下降至 112 學年度的 9.26，也就是說在 112 學年度每位教保服務人員平均負責照顧 9.26 位幼生，比起 12 年前，平均每位教保服務人員減少照顧 3.44 位幼生的負擔。

表 2-14

100-112 學年度幼兒園園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幼生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園；人；%

學年度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生數	生師比
100	3,195	14,918	189,792	12.7
101	6,611	45,004	459,653	10.2
102	6,560	45,296	448,189	9.9
103	6,468	45,341	444,457	9.8
104	6,362	46,169	462,115	10.01
105	6,310	47,184	492,781	10.44
106	6,323	49,089	521,904	10.63

(續下頁)

學年度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生數	生師比
107	6,348	51,297	539,404	10.52
108	6,384	53,747	564,545	10.50
109	6,447	56,767	583,406	10.27
110	6,507	58,231	581,921	9.99
111	6,661	59,494	572,730	9.63
112	6,699	61,578	570,581	9.26

註：1.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加計原托兒所數據，並統一改稱幼兒園。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參、教育經費

一、幼兒園經費占教育經費總額比率

表 2-15 呈現 9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教育經費總額，及幼兒園經費總額占教育經費總額的比率。在 112 學年度教育經費總額為 7,762 億 6,847 萬 4,000 元，幼兒園經費為 671 億 2,000 萬元，占教育經費總額的 8.65%。若從歷年幼兒教育經費占教育經費總額比例分析，自 90 學年度的 3.15%，逐漸上升至 109 學年度的 8.78%，但在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又少許下降至 8.65%。

二、公私立幼兒園經費占幼兒園經費比率

就公私立幼兒園經費占幼兒園總經費比例而言，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為 179 億 6,394 萬元，而私立幼兒園為 491 億 5,605 萬 9,000 元，分別占 26.76%、73.24%。就歷年公私立幼兒園占幼兒園總經費比例分析，從 90 學年度分別占 18.77%、81.23%；95 學年度產生較大變化，公私立分別占 36.34%、63.66%；從 100 學年度開始，公私立分別各約占 1/4、3/4，之後雖比率有些小變動，但幾乎維持公私立約占 1/4、3/4 的比率。

表 2-15

90-112 學年度幼兒園經費概況

單位：千元；%

學年度	教育經費總額	幼兒園經費		公立幼兒園經費		私立幼兒園經費	
		總額 (比率)	(比率)	總額 (比率)	(比率)	總額 (比率)	(比率)
90	519,806,125	16,392,865	(3.15)	3,077,425	(18.77)	13,315,440	(81.23)
95	606,562,896	16,840,356	(2.78)	6,119,901	(36.34)	10,720,455	(63.66)
100	671,481,300	35,716,015	(5.32)	10,280,611	(28.78)	25,435,404	(71.22)
101	708,881,400	49,007,110	(6.91)	13,042,834	(26.61)	35,964,276	(73.39)
102	703,181,164	47,807,343	(6.80)	12,990,499	(27.17)	34,816,844	(72.83)
103	705,076,554	48,866,832	(6.93)	13,278,390	(27.17)	35,588,442	(72.83)
104	714,812,286	51,833,721	(7.25)	14,084,571	(27.17)	37,749,150	(72.83)
105	720,421,721	55,626,294	(7.72)	14,997,347	(26.96)	40,628,946	(73.04)
106	732,199,418	58,653,492	(8.01)	15,697,971	(26.76)	42,955,521	(73.24)
107	739,286,576	61,535,723	(8.32)	16,469,369	(26.76)	45,066,354	(73.24)
108	737,617,530	64,335,444	(8.72)	17,218,684	(26.76)	47,116,760	(73.24)
109	742,701,785	65,216,602	(8.78)	17,454,516	(26.76)	47,762,085	(73.24)
110	745,796,145	65,235,045	(8.75)	17,459,453	(26.76)	47,775,593	(73.24)
111	755,787,963	66,076,885	(8.74)	17,684,762	(26.76)	48,392,123	(73.24)
112	776,268,474	67,120,000	(8.65)	17,963,940	(26.76)	49,156,059	(73.24)

註：本表為會計年度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4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4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4/114edu_EXCEL.htm）。

三、公私立幼兒園經費支出

經費支出分為經常支出、資本支出，從表 2-16 可知，112 學年度的經費支出以「經常支出」項目的 96.1% 占絕大多數，公私立雷同。再以公私立經常支出經費總數來看，公立幼兒園為 170 億 8,846 萬 8,000 元，而私立為 474 億 1,637 萬 1,000 元；而資本支出低很多，公立幼兒園為 8 億 7,547 萬 2,000 元，私立為 17 億 3,968 萬 9,000 元，無論經常支出、資本支出，皆是私立高於公立。

表 2-16

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項目類別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公私立差異		合計（比率）	
	教育經費支出（比率）		教育經費支出（比率）		教育經費支出（比率）			
經常支出	17,088,468	(95.13)	47,416,371	(96.46)	(30,327,903)	(-1.33)	64,504,839	(96.1)
資本支出	875,472	(4.87)	1,739,689	(3.54)	(864,217)	(1.33)	2,615,161	(3.9)
合計	17,963,940		49,156,059		(31,192,119)		67,120,000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4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4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4/114edu_EXCEL.htm）。

肆、教育法令

綜整 113 年 1 月至 12 月間，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除法規名稱外，簡稱國教署）修正發布的學前教育相關法規，依照日期分述如後：

一、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強化第 3 期程合作要件及管理機制，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0872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全條文。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

國教署為訂定久任之助理人員時薪加成之規定，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59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三、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3184A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2、3、8、13、20 條條文，係考量公立幼兒園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任職教保服務機構情形，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

且於調查期間，應避免至他園服務，爰明定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涉有不得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之情形，處於尚在調查、終止契約處理程序中，不得申請遷調；又明確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及遷調辦理規定，及建立年終考核結果之陳情管道，使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制度更臻周全。

四、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教育部為完備教保服務人員休假排定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3、5、6、9條條文，以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自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優化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之留職停薪規範，另為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8條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精神（113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603193A號令）。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

教育部為讓更多幼兒有機會在生活中學習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於113年3月13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281A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3點；使教保服務機構能持續將本土語言、在地文化融入課程，持續補助經費以協助各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教保活動。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113年1月19日、5月23日、7月30日及12月31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83958A號、第1135600824A號、第1135601450A號及第1135603173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4點、第6點及相關附表，新增第4點補助項目十六：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轄內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所需人力及業務費；新增第4點補助項目十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臨時照顧服務經費；新增第4點補助項目十八：補助幼兒園進行英語融入教保活動之教學；另酌修第4點項目六、八、十一及十四之文字或項次、新增辦理臨時照顧服務經費補助項目、新增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業務費補助項目及修正辦理教保研習之參與對象。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

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23 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1295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 4 點及附表，乃為提升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之意願，並評估在不影響輔導成效之前提下，調整專家入教保服務機構之輔導次數與時數，爰修正第 2 款第 2 目之 1，調降申請機構包含離島地區輔導次數與時數之規定。又基於鼓勵辦學優良之非營利幼兒園，其輔導次數及時數應酌予調整，爰新增第 2 款第 2 目之 2，增列符合一定條件之非營利幼兒園得酌減輔導次數、時數及調整後之補助基準；至原第 2 款第 2 目之 2 移列整併至第 2 款第 2 目之 1，並依上開說明酌作修正。另考量輔導教授及輔導員資格應符合教保服務機構實務現況，爰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用詞定義，修正專業發展輔導輔導教授資格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及輔導員資格第 2 點第 1 款，刪除括弧內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之文字。

八、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

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1654A 號令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以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認定委員會，就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裁量基準不一，甚或同一主管機關之認定委員會，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作成之罰鍰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處分有輕重失衡情形，爰訂定本裁量基準。

伍、重要教育活動

一、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為支持家庭育兒、家長安心就業，國教署透過各項機制、因地制宜引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多元性，113 年度辦理 31 場次非營利幼兒園共識營及培力活動，並透過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滿足家長教育選擇權，進而達到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目標。

二、辦理 113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不當對待幼兒事件調查更加周全，國教署規劃設置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並於 113 年 4 月及 7 月辦理 2 梯次「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以使教保服務機構內發生疑似兒虐的調查程序更具公正性與專業性。經培訓通過後，納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共 848 名，提供各地方政府於辦理調查案件時參考運用。

三、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手語增能計畫」

國教署透過「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手語推廣計畫」，出版《學齡前 2 至 6 歲教保服務人員手語手冊》、《幼兒園常用詞彙手語手冊》及《早期療育常用詞彙手語手冊》，前揭 3 本手冊及教學影片已掛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學前特教專區，提供民眾自行下載運用。另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手語知能，以提供無口語或低口語幼兒更好的教育品質，於北中南東各地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手語研習；112 年首次以實體及視訊同步方式辦理手語知能研習，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辦理 16 場次研習。研習主題聚焦於幼兒園情境與教學活動常用的手語詞彙及對話，以及手語融入教學的策略等，有助融合教育推行，為聽損幼兒、低口語或無口語的幼兒建立有效同儕及師生溝通的管道。

四、辦理「學前階段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畫」

為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之特教專業知能，國教署規劃辦理「學前階段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畫」，預計自 114 年起至 116 年辦理 40 場實體混成及視訊同步研習，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便利進修管道，並將錄製 54 小時線上非同步課程影片上架至各教師數位研習平臺；另透由本署辦理「114 至 116 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所建置之核發機制，幫助前揭人員提升專業知能並取得「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證明書」。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本節以教育部 113 年度學前教育之重要政策及重要新措施為主，包括：針對「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目前執行成效、新近辦理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政策狀況、及持續辦理的推動學前英語教育政策、補助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輔導、推動本土語言相關機制、推動課程大綱專業發展社群、補助辦理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等重要措施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壹、落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營造友善育兒之社會氛圍，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統整及協調各部會資源，採取彈性調整策略及多元做法，適時回應家庭育兒需求。對於 6 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為推動策略，復於 113 年納入賴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適時調整策略擴大協助，讓育兒家庭獲得較為全面的照顧。

二、執行成效

(一) 增加平價就學名額

1. 政府向以提升公共化供應量為施政主軸，106 年至 113 年累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3,699 班（約 9 萬個名額），整體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約 26.5 萬名；其中，為引領推動友善育兒職場環境，依行政院指示，自 109 年 7 月起，由教育部協助國防部等 14 部會，評估及設置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截至 113 年底，合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162 處、437 班，提供逾 9,400 個名額。
2. 又基於家長托育子女需求無法等待，透過公私部門合力推動準公共機制，私幼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累計 2,039 園（24.4 萬個名額）。
3. 在 113 學年度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提供約 50.9 萬名，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托育子女就學之場域。

(二) 降低就學費用

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自 111 年 8 月起，就讀公立者每月最多繳 1,000 元，就讀非營利者每月最多繳 2,000 元，就讀準公共者每月最多繳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如表 2-17、2-18 所示）。

表 2-17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類型	幼兒出生 次序／屬性	107.8-110.7	110.8-111.7	111.8 以後
公立幼兒園	第 1 胎	不超過 2,500 元／月	不超過 1,500 元／月	不超過 1,000 元／月
	第 2 胎	不超過 2,500 元／月	免費	免費
	第 3 胎(含) 以上	不超過 2,500 元／月	免費	免費
非營利幼兒園 政府機關(構) 與公營公司委 託辦理之職場 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	第 1 胎	不超過 3,500 元／月	不超過 2,500 元／月	不超過 2,000 元／月
	第 2 胎	不超過 3,500 元／月	不超過 1,500 元／月	不超過 1,000 元／月
	第 3 胎(含) 以上	不超過 2,500 元／月	免費	免費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免費	免費	免費
備註		以上家長每月繳費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其他」項目。		

註：以上費用包括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項目。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public-non-profit/>)。

表 2-18

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類型	幼兒出生次序／ 屬性	107.8-110.7	110.8-111.7	111.8 以後
準公共 幼兒園	第 1 胎	不超過 4,500 元／月	不超過 3,500 元／月	不超過 3,000 元／月
	第 2 胎	不超過 4,500 元／月	不超過 2,500 元／月	不超過 2,000 元／月
	第 3 胎(含) 以上	不超過 3,500 元／月	不超過 1,500 元／月	不超過 1,000 元／月
	低收、中低收入 家庭子女	免費	免費	免費
備註		以上家長每月繳費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其他」項目。		

註：以上費用包括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項目。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準公共幼兒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zgg-1/>)。

（三）發放育兒津貼

家庭自己照顧及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5歲就學補助，自111年8月起，第1胎每月5,000元，第2胎以上再加發，並自112年1月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及5歲幼兒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以照顧更多家庭（如表2-19所示）。

表 2-19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每月育兒津貼

實施期程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子女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2,500 元（每月）	2,500 元（每月）	3,500 元（每月）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3,500 元（每月）	4,000 元（每月）	4,500 元（每月）
111 年 8 月 1 日起	5,000 元（每月）	6,000 元（每月）	7,000 元（每月）

註：1. 自110年8月起，就讀一般私幼之5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其5歲就學補助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並自111年8月起，比照津貼模式，由家長自行申請辦理，並按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
2. 本表所稱第2名或第3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2名或第3名以上之子女。幼兒未具我國國籍身分者，不列入子女排序採計。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2-未滿5歲育兒津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3年，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allowance-1/>）。

貳、持續辦理幼兒園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

一、政策說明

為使家長安心就業，教育部從94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依照家長的教保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期間；同時訂定補助要點，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參與，亦補助幼兒園因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需增置教師助理員之費用；自104學年度起，配合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的推動，將非營利幼兒園納入補助園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及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內容，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係屬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之一環，並於110年12月1日修正發布，增列前揭補助對象，併修正補助要點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各項完善的就學協助及補助配套措施，都是為了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的教保服務，陪伴孩子快樂學習成長。以往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期間收費係採收支對列方式辦理，家長繳交費用多寡取決於參加人數，業於113年1月16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自 113 年寒假起朝各園得以開辦服務的方向給予協助，以支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於平日課後及寒、暑期持續提供服務。

二、執行成效

（一）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

近 5 年教育部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情形，如表 2-20 所示，從 108 年度到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總額從 1 億 7,909 萬元增至 3 億 1,188 萬元，成長約 1.7 倍。在 112 學年度補助經費最高的 3 縣市依序為新北市（1 億 1,392 萬 5,676 元）、臺南市（3,089 萬 1,226 元）、高雄市（2,783 萬 5,441 元）；而補助最低的 3 縣市依序為連江縣（9 萬 9,408 元）、金門縣（63 萬 6,854 元）、雲林縣（166 萬 5,322 元）。

表 2-20

民國 108-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補助對象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臺北市	16,106,015	16,500,945	15,104,186	17,710,482	22,451,604
新北市	64,083,720	72,231,076	69,670,966	92,480,687	113,925,676
桃園市	7,691,518	10,078,734	12,303,176	15,238,444	18,764,390
臺中市	11,986,807	14,733,626	16,223,833	18,435,273	23,156,674
臺南市	13,056,495	11,748,898	11,352,725	17,123,304	30,891,226
高雄市	15,751,018	15,526,941	15,178,948	19,597,927	27,835,441
宜蘭縣	3,260,640	3,264,146	2,646,186	4,726,680	5,662,952
新竹縣	1,425,415	1,541,350	1,824,244	2,189,902	3,288,840
苗栗縣	3,060,049	3,492,031	3,481,717	4,166,717	4,878,077
彰化縣	3,121,851	2,921,848	3,061,733	3,801,527	4,324,293
南投縣	16,072,444	14,970,029	13,272,237	11,563,340	18,483,904
雲林縣	1,702,107	1,116,750	883,512	1,268,600	1,665,322
嘉義縣	2,810,659	2,548,871	2,767,864	3,428,016	3,778,403
屏東縣	6,137,177	4,832,428	4,371,292	5,574,936	8,080,818

（續下頁）

補助對象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臺東縣	1,638,988	1,618,868	1,476,579	2,273,600	5,223,404
花蓮縣	2,305,232	2,248,951	2,042,035	3,343,526	4,211,523
基隆市	3,095,084	3,722,202	4,212,436	5,822,719	6,162,027
新竹市	2,663,061	2,848,156	3,232,025	4,124,254	4,307,430
嘉義市	1,364,770	1,231,324	1,141,766	1,247,214	2,220,551
澎湖縣	1,618,387	1,690,162	1,504,517	1,830,797	1,834,275
金門縣	35,952	27,758	146,792	304,605	636,854
連江縣	103,853	100,813	129,715	115,444	99,408
總計	179,091,242	188,995,907	186,028,484	236,367,994	311,883,092

資料來源：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執行成果，教育部國民學前署，民國 112 年。

(二) 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自 113 年寒假起，公立幼兒園採定額收費，不論參加人數多寡，家長都繳相同費用，明定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 35 元；寒、暑期加托服務每月 2,000 元。至於經濟弱勢幼兒政府持續協助與補助，無論平日及寒暑期參加均免繳費用，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113 年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總經費為 12 億 2,498 萬 269 元，補助最高的 3 縣市依序為新北市（2 億 388 萬 6,469 元）、臺南市（1 億 6,246 萬 2,129 元）、臺中市（1 億 1,193 萬 3,485 元），而補助最低的 3 縣市依序為連江縣（97 萬 9,444 元）、澎湖縣（562 萬 1,016 元）、新竹市（1,215 萬 1,704 元），詳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民國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補助對象	補助經費	補助對象	補助經費
臺北市	90,403,891	雲林縣	51,069,779
新北市	203,886,469	嘉義縣	36,494,254
桃園市	81,280,046	屏東縣	63,072,995
臺中市	111,933,485	臺東縣	29,345,588
臺南市	162,462,129	花蓮縣	29,292,760

（續下頁）

補助對象	補助經費	補助對象	補助經費
高雄市	109,227,200	基隆市	23,883,867
宜蘭縣	36,193,576	新竹市	12,151,704
新竹縣	18,851,938	嘉義市	12,669,953
苗栗縣	30,033,682	澎湖縣	5,621,016
彰化縣	44,661,569	金門縣	12,460,995
南投縣	59,003,929	連江縣	979,444
總計	1,224,980,269		

資料來源：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執行成果，教育部國民學前署，民國 113 年。

參、推動學前英語教育政策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業於 106 學年度訂定「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採小規模試辦方式辦理。

二、執行成效

- (一) 為落實「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且完善研擬教學資源及增能機制等配套方案，111 學年度賡續辦理本計畫。
- (二) 自 110 學年度起全國累計 193 園次之幼兒園試辦英語融入式課程（110 學年度 25 所幼兒園、111 學年度 42 所幼兒園、112 學年度 56 所幼兒園、113 學年度 70 所幼兒園），藉由前開計畫規劃未來推動雙語政策所需教師增能及提供教學示例等配套措施。
- (三) 自 112 學年度起辦理「英語融入式課程一種子教師選送海外進修計畫」，業於 112 年 8 月遴送 46 名、113 年 8 月遴送 46 名種子教師至澳洲布里斯班學習，透過海外參訪與觀課，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實施英語融入教學相關知能。

肆、補助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輔導

一、政策說明

自 93 學年度「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啟動初期，教育部即在中央成立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教保訪視及輔導工作小組，地方政府亦

成立訪視小組。該學年度在教育部成立的輔導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由幼教或幼保專長之大學教師擔任巡迴輔導教授、地方政府遴選的幼教老師擔任巡迴輔導員、縣（市）政府承辦國幼班業務之行政人員。

教育部設置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訪視及輔導工作小組，並委託計畫專案團隊以計畫性、整體性、全面性、前瞻性的教保輔導制度，增進教保服務人員的幼教專業素養，以幼兒為本位及促進專業成長為專案核心價值，持續專業對話，促進幼兒均衡發展，達成幼兒教保品質提升的願景，最終以提升國民教育幼兒班幼兒受教品質及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為目的。

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之角色，並落實在地輔導及彰顯各地區教保服務專業特色，自 112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改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運作，以達到行政減量、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減輕教學現場教師行政業務負擔，以回饋時間專注於教學。

二、執行成效

近 8 學年來補助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計畫之園數與補助經費，雖有起伏，但大致呈現補助園數遞增，但補助經費遞減趨勢。在 106 至 107 學年度、110 至 111 學年度、112 至 113 學年度有較大變化，尤其是 112 至 113 學年度增加 113 園，但經費較 112 學年度減少 65 萬 3,180 元，如表 2-22 所示。

表 2-22

106-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計畫辦理園數與補助經費統計

單位：園；元

學年度	辦理園數	補助經費
106	418	17,460,000
107	424	15,798,552
108	402	15,414,000
109	407	15,724,600
110	407	15,408,128
111	451	15,408,128
112	424	13,459,579
113	537	12,806,399

資料來源：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計畫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伍、補助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相關機制

一、政策說明

文化部業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施行細則，明定「保障學齡前幼兒國家語言學習之機會」，將母語教學提早至幼兒園。另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發展方案」，推展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自 111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透過擴大提升幼兒本土語言學習機會、提升參與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數等策略，俾達前開政策目標。

二、執行成效

(一) 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為促進本土語言文化之傳承與發展，教育部國教署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若比較 102 學年度與 113 學年度，由表 2-23 可知補助園數減少 481 園，但經費只減少 460 萬 4,150 元，表示在 113 學年度平均補助每園經費提高甚多；從 102 學年度平均每園補助 1 萬 9,747 元，提升至 113 學年度平均每園補助 3 萬 5,334 元，增幅將近 2 倍。

表 2-23

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歷年補助園數及經費

單位：園；元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補助園數	795	820	819	779	689	490
補助經費	15,698,939	18,563,494	18,217,044	17,749,549	21,804,200	15,880,203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補助園數	486	580	542	382	368	314
補助經費	14,768,819	15,074,377	8,219,156	10,201,429	12,067,011	11,094,789

資料來源：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二) 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

從表 2-24 可知，補助推動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從 105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無論是補助縣市、園數、經費都增加。從補助縣市數量來看，從 105 學年度的 5 縣市，增加至 113 學年度的 21 縣市；再從補助園數來看，也

從 105 學年度的 10 園，增加至 113 學年度的 350 園；補助總經費從 165 萬 2,774 元，提升至 113 學年度的 6,476 萬 1,096 元，是 105 學年度的 40 倍。

表 2-24

推動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歷年補助縣市數、園數及總經費

單位：園；元

學年度	補助縣市數	補助園數	補助總經費
105	5	10	1,652,774
106	14	38	6,380,598
107	21	100	15,265,955
108	19	91	12,905,080
109	19	91	9,183,938
110	19	84	10,745,851
111	21	226	43,595,396
112	21	304	67,527,373
113	21	350	64,761,096

資料來源：推動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陸、推動教保服務人員發展社群

一、政策說明

自 101 年起推動幼托整合政策，教育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5 日發布《幼兒園教保活動暫行大綱》，歷經 4 年研修後，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課程大綱依據幼兒發展劃分為總綱及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等 6 領域，讓各幼兒園課程有明確依據，期能培養幼兒擁有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及自主管理等 6 大核心素養。

為提升學前教育品質，教育部國教署自 110 學年度推動「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運用學習型組織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科系教師及幼教輔導團等幼教相關人員對於課程大綱的認識，進而於幼兒園踐行課程大綱，鼓勵並支持教保服務人員組成園內及跨園之專業發展社群，以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

二、執行成效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110 年度至 113 年度補助縣市為 20 至 21 縣市；核定社群數從 110 年度的 114 個社群，增加至 113 年度的 245 個社群，為 110 年度的 2.15 倍；而補助經費從 110 年度的 205 萬 375 元，提高至 113 年度的 835 萬 6,678 元，是 110 年度的 4.08 倍。從上述資料可知，從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 4 年間，社群數量為 2 倍，但經費為 4 倍，足見教保人員社群發展受到重視，詳如表 2-25 所示。

表 2-25

110 年至 113 年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補助情形

單位：個；元

年度	參與縣（市）數	核定社群數	補助經費
110	21	114	2,050,375
111	20	161	5,267,701
112	20	220	7,324,898
113	21	245	8,356,678

資料來源：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柒、補助辦理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國教署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訂定幼兒園輔導計畫，於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期間，推動幼兒園輔導之實施。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9763 號令，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修正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也自 106 學年度起，整合「適性教保輔導」、「特色發展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3 類方案輔導為「專業發展輔導」一類，採研習及工作坊形式推廣，邀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結合專業理論及實務經驗，透由入班觀察與教學研討，鼓勵幼兒園自編課程，發展適齡適性或特色化課程，並依各園教保發展需求採 3 種輔導類型，說明如下：

- (一) 基礎評鑑輔導：引導教保服務機構持續符合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 專業發展輔導：引導幼兒園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並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
- (三) 支持服務輔導：支持及陪伴離島與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並協助建構在地文化及幼兒學習需求之課程。

二、執行成效

幼兒園專業輔導自 106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輔導，從總輔導園數分析，從 106 學年度的 796 園，發展至 113 學年度的 1,042 園，首度超過千園；從輔導類型分析，以支持服務輔導園數最多，專業發展輔導次之，基礎評鑑輔導較少；從補助經費分析，8 年來維持每年 3 千多萬元，補助經費範圍最低為 107 學年度的 3,003 萬 7,098 元，最高為 113 學年度的 3,515 萬 3,976 元；詳如表 2-26 所示。

表 2-26

106 至 113 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園數及補助經費

單位：園；元

學年度	輔導計畫	基礎評鑑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	支持服務輔導	合計
106	辦理園數	50	328	418	796
	補助經費	243,687	15,354,822	17,460,000	33,058,509
107	辦理園數	85	280	424	789
	補助經費	392,245	13,846,301	15,798,552	30,037,098
108	辦理園數	81	300	402	783
	補助經費	386,381	14,772,125	15,414,000	30,572,506
109	辦理園數	91	318	407	816
	補助經費	379,069	15,704,639	15,724,600	31,808,308
110	辦理園數	70	309	407	786
	補助經費	371,928	15,297,497	15,408,128	31,077,553
111	辦理園數	42	332	451	825
	補助經費	290,373	16,290,111	15,408,128	31,988,612
112	辦理園數	66	393	424	883
	補助經費	371,885	19,306,171	13,459,579	32,766,121
113	辦理園數	65	440	537	1,042
	補助經費	401,919	20,297,901	14,454,156	35,153,976

資料來源：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第三節 挑戰與對策

學前教育階段是許多新手父母最關注的階段，更是所有教育階段的基礎。本節先說明當前學前教育階段一些重要的挑戰，再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壹、當前學前教育的挑戰

一、2 歲教保服務供應量仍未能滿足多數家長需求

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之就學需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滿 2 歲未就讀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可繼續收托，期間不得超過 1 年。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第 1 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第 2 項)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 2 歲，而於當學年度滿 2 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係考量部分幼兒於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未滿 2 歲，為避免是類幼兒必須等待近 1 年時間始得入園就讀，爰於第 2 項明定如於當學年度滿 2 歲之當月，且幼兒園尚有缺額，得予招收是類幼兒入園，惟目前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 2 歲專班之供應量仍未能滿足家長需求。

二、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問題

(一) 延長照顧服務人力調度困難，使開辦情形不穩定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規定，延長照顧提供服務人力資格，不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限，但多數公立幼兒園仍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作為主要服務人力（89%），若教師不願意配合於教保活動課程時間外支援提供服務，又教保員因平日教保服務時間較難排休，爰有集中於寒暑期安排休假之情形，導致無人員可配合於寒暑期提供服務而無法開辦。

(二) 延長照顧服務內容尚待研議

延長照顧服務內容為何，目前並未有較為參考的建議，未來可積極規畫延長照顧服務參考內容模式，提供各園參考，避免延長照顧服務內容無法符合幼兒發展需求。

（三）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培訓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規定，延長照顧提供服務人力資格，不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限，因此可外聘人員參與服務，然外聘人員若不具備基本幼兒發展與教育基本素養，將無法提供合宜服務，因此未來需積極規劃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培訓方案，並落實培訓，以提供優質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三、幼兒園辦理臨時照顧服務問題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惟目前多數幼兒園因人力配置並未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較難支持未就學幼兒家庭有臨時照顧服務之需求。

四、偏鄉教保人力留任問題

偏鄉教保服務人員不易招聘、流動率高、行政負擔重，造成無法長期服務，嚴重影響教保活動品質及幼兒的學習成效，因此偏鄉教保人力留任，是一項亟待解決的問題。

五、亟需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在教保活動中落實 STEAM 教育素養

近年來 STEAM（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Art、Mathematics）教育是國際教育趨勢，期盼透過 STEAM 教育培育願意動手做、有創新與發明能力的下一代。綜觀現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也強調「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六大領域教育統整教學，其目標與 STEAM 不謀而合，惟教保服務人員如何在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中，實踐 STEAM 的教學素養仍需提升。

六、幼兒園 5 歲大班必須達成每班至少一位幼兒園教師問題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62 條規定，5 歲大班每班至少配置一名幼兒園教師，但截至 113 年國教署估計，幼兒園尚未依規定配置幼教師約有 2,000 人以上，幼兒園教師的培育及進入幼兒園服務，是刻不容緩的問題。

貳、對策

一、針對 2 歲教保服務供應量仍未能滿足多數家長需求

持續盤點 2 歲專班不足之地區，於有需求之地區加速、加量增設 2 歲專班，並透過以下策略持續增加 2 歲專班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一) 補助新建之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均規劃設置 2 歲專班

教育部協助各地方政府於高人口密度地區、學校現有空間不足作為幼兒園使用之地區，補助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相關經費，並要求新建園舍內應規劃設置 2 歲專班。

(二) 補助公立幼兒園盤點既有空間調整增設 2 歲專班之設施設備費及所增置教保人力之人事費

為持續協助並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增設 2 歲專班，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設 2 歲專班之設施設備費及增置教保員之人事經費。

(三) 補助公立幼兒園調整班型設置 2 歲專班相關設施設備費

就平價就學名額充裕地區，逐步檢討將公立幼兒園部分 3 至 5 歲班級調整班型改為設置 2 歲專班，並補助調整班型所需設施設備經費。

二、針對偏鄉教保人力留任問題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準用久任獎金支領規定，所以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也是久任獎金發給對象，可解決偏鄉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留任困境。

三、針對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在教保活動中落實 STEAM 教育素養問題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該計畫名稱雖未納入 Art，但實質上亦包含)，各大專院校均可提出申請，各教保服務人員培育學校可積極申請補助，以培育學前教育 STEAM 教育人才。

四、針對幼兒園 5 歲大班必須達成每班至少一位幼兒園教師問題

為解決幼兒園 5 歲大班至少一位幼兒園教師問題，教育部自 113 至 115 學年度試辦，幼兒園教師專班於招收法定資格人員後，仍有缺額，得招收具教保員資格、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 5 年年資且現職為連續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人員

(含代理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保員)報考，以解決幼兒園尚無法達成5歲大班至少一位幼兒園教師的問題。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近年來，因應少子女化現象，為鼓勵國人增加生育率，學前教育在數量及經費補助上已有大幅的改善。未來將朝向品質上的改善，讓幼兒能接受優質學前教育。未來的品質改善將從結構品質和過程品質兩個方向進行。

壹、調整幼兒園生師比

為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及降低教保服務人員之負擔，引導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行政院於112年6月16日核定幼兒園1:15的師生比調整為1:12實施方案，自112學年度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辦理，採直接或逐年調整師生比至1:12，預計於114學年度達成目標；準公共幼兒園113學年度起為整備年，將師生比1:12納為準公共合作要件之一，並自114學年起漸進實施，至115學年達成目標；一般私立幼兒園113學年起為整備年，自114學年起得依其辦理意願，自由參與響應本項調整政策。

此外，2歲專班，依據現行法規的師生比為1:8，未來將俟2歲供應量情形，再審酌評估2歲專班之師生比。

貳、盤點及分析優質教保服務相關計畫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明訂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之教保服務，目前多數以專業發展輔導計畫作為優質教保服務的策略。未來將先盤點及分析，接受輔導計畫及未接受的幼兒園，以免優質教保資源僅運用在某些較為主動積極的幼兒園，造成某些幼兒園長期未接受相關輔導方案補助。此外，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政府也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國幼班是我國目前針對此一法規所執行的計畫案，也屬於支持性輔導；但自112學年度起國幼班輔導計畫改由地方政府執行，相對人力經費上也有較為緊縮，其輔導的成效更需要後續分析，以了解偏遠地區幼兒所受教育品質是否受到影響。

參、增加偏鄉的學前特殊幼兒師資培育數量

因應幼兒園特殊需求幼兒零拒絕的政策，及特殊幼兒篩檢機制愈加完善，早期療育需求的幼兒數量逐年向上增加，相對應的學前特教教師的需求也較大。然而，目前全國提供學前特殊幼兒師資培育的大學校院僅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中原大學等 6 所。學前特教教師的數量仍無法滿足現場需求，尤以花東偏遠地區無法招聘到學前特教專業教師為苦，以致耽誤特殊需求幼兒的黃金療育期。增加偏遠地區大專校院培養在地之學前特殊幼兒教保服務人力，將可緩解此現象，讓偏鄉的特殊需求幼兒也能獲得及早療育的機會。

肆、精進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113 年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的成果如後：

一、採定額收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84537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自 113 年寒假起朝各園得以開辦服務的方向給予協助，以支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於平日課後及寒、暑期持續提供服務，要點內容簡要說明如下：自 113 年寒假起採定額收費，不論參加人數多寡，家長都繳相同費用；公立幼兒園自 113 年寒假起採定額收費，明定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 35 元；寒、暑期加托服務每月 2,000 元；至經濟弱勢幼兒持續協助與補助，無論平日及寒暑期參加均免繳費用，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二、補助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後之不足經費，並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確保公立幼兒園皆得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自 113 年 2 月起，補助家長繳費後不足之延長照顧服務人員之加班費或鐘點費、教師助理員經費、行政費及寒、暑期加托服務之餐點費；並自 113 年 7 月起，依公立幼兒園申請意願，補助 1 名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以確保公立幼兒園皆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從表 2-27 可知，從 113 年寒假開辦園數為 2,199 園，開辦率 88.30%，提升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 2,334 園開辦，開辦率為 95.30%。

表 2-27

112 至 113 學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園數及開辦率

單位：園；%

期程	開辦園數	開辦率
113 年寒假	2,199	88.3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2,298	92.30
113 年暑期	2,299	92.4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334	95.30

伍、試辦都會公共化幼兒園臨時照顧服務

自 113 年 8 月起，選擇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定點試辦臨時照顧服務，每園每年全額補助試辦臨時照顧服務之幼兒園 80 萬元（包括增置教保員人事費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 72 萬元及購置教材、教具及圖書經費 8 萬元），113 年度計核定 10 縣市 54 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並補助經費。

陸、偕同社會及家庭署及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加強親職教育

近年來，我國少子女化現象持續，因此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4 年），在該對策計畫中，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是四項目標之一，而針對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也提出「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目標」、「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為施政主軸」、「強化準公共機制穩定品質及量能」、「2 歲以上育兒津貼」、「中央與地方預算分攤」等具體因應對策。然而育兒除了政府的學前教育政策外，家長也需要幼兒學習與成長，方能與幼兒園共同教養幼兒。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修正「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其主要重點以保育為主，教育的內涵較少；而教育部之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皆包含親職教育，並明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包含「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因此國教署可偕同社家署及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攜手強化親職教育之推展，提升家長的親職素養，以更加符合幼兒發展及學習的未來展望。

彙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終身免評副教授 周麗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資料彙整同仁